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荆自然资函〔2023〕31号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打好内引外联争夺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有关科室、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好内引外联争夺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打好内引外联争夺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九大战役”工作部署，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打好“九大战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荆自然资发〔2023〕11号）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争取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更大力度支持，全面释放用地优惠政策红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土地招商推介，服务全市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重要工作

（一）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围绕项目和资金，加大向上工作联系力度，持续争取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争取更多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争取支持我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更多创新探索政策。（牵头单位：矿管科、生态修复科、国土整治中心）

（二）创新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可以赋予社会投资者一定比例耕地占补、增减挂钩等专属指标，专属指标在省域内优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支持地方政府叠加资源要素或项目，让企业能平衡成本，互利共赢。（牵头单位：生态修复科、耕保科、国土整治中心）

（三）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措施，指导

项目科学选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等，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报件即保”。签订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土地权属证明，先行办理规划许可。（牵头单位：用途管制科、审批科）

（四）实施点状用地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点状用地服务乡村振兴政策，保障乡村振兴中旅游、康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及其配套设施等产业用地。（牵头单位：用途管制科、利用科）

（五）持续加大政策支持。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灵活多样方式供地，各级开发区（园区）实现“标准地”出让 100%。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库，保障优质地块供应。通过调整土地出让底价、下调竞买保证金、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利用科、储备中心、交易中心）

（六）加强土地招商推介。精准摸清市场需求，主动对接市场主体，结合地球日、土地日、规划学会年会等主题活动，策划开展土地招商会，线上线下推介宣传政策、推介土地。积极参加省里组织的各项土地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召开市土地招商推介会。（牵头单位：法规科、交易中心）

（七）探索土地超市新模式。完善“招商地图”，实现“云上看地”，实时展示全市产业用地、商住用地等信息，构建土地超市。（牵头单位：利用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内引外联是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内引外联争夺战的重要性、紧迫性、现实性，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打好内引外联争夺战工作专班，由相关分管领导按分工牵头，局相关科室、相关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局为责任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职，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作为，相互协同配合，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力量统筹和资源整合，加强内引，主动外联，做好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抓好工作措施落地。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机制，各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区）局确定一名联络员，于每月 1 日前向内引外联专班（联系人：自然资源交易中心 郑景峻，联系电话：15826508186）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任务清单台账和 1-2 个亮点材料。

附件：内引外联争夺战任务清单台账

附件

内引外联争夺战任务清单台账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备注
1	争取上级主管部門支持	围绕项目和资金，加大向上工作联系力度，持续争取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争取更多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争取支持我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更多创新探索政策。	矿管科、生态修复科、国土整治中心	各县市区局	持续推进		
2	创新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可以赋予社会投资者一定比例耕地占补、增减挂钩等专属指标，专属指标在省域内优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支持地方政府叠加资源要素或项目，让企业能平衡成本，互利共赢。	生态修复科、耕保科、国土整治中心	各县市区局	持续推进		

3	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措施，指导项目科学选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等，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报件即保”。签订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土地权属证明，先行办理规划许可。	用途管制科、审批科	各县市区局	2023 年底		
4	实施点状用地服务乡村振兴	全面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点状用地服务乡村振兴政策，保障乡村振兴中旅游、康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及其配套设施等产业用地。	用途管制科、利用科	各县市区局	2023 年底		

5	持续加大政策支持	<p>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灵活多样方式供地，各级开发区（园区）实现“标准地”出让100%。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库，保障优质地块供应。通过调整土地出让底价、下调竞买保证金、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激发市场活力。</p>	<p>利用科、储备中心、交易中心</p>	各县市区局	持续推进		
---	----------	--	----------------------	-------	------	--	--

6	加强土地招商推介	精准摸清市场需求，主动对接市场主体，结合地球日、土地日、规划学会年年会等主题活动，策划开展土地招商会，线上线下推介宣传政策、推介土地。积极参加省里组织的各项土地招商推介会活动，组织召开市土地招商推介会。	法规科、交易中心	各县市区局	2023年底		
7	探索土地超市新模式	完善“招商地图”，实现“云上看地”，实时展示全市产业用地、商住用地等信息构建土地超市。	信息中心、利用科	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测绘院	2023年底		